



9

南京党史資料

NANJINGDANGSHIZILIAO

南京党史资料

第九辑

人民财产，注意爱护，
遵守纪律，按期归还。

南京工学院

分类号

登录号



△ 参加国民党南京模范监狱女监斗争情况座谈会同志合影。左起：宋涟、肖明、彭镜秋、帅孟奇、熊天荆、夏之栩、罗静松、黄静汶



◁ (五二〇)运动中 学生游行队伍冲破敌人封锁 经过国民大会堂前

目 录

我所知道的一九二三年春——一九二五年秋

南京革命活动情况……………胡 风（1）

国民党南京模范监狱女监斗争情况座谈会发言摘要……（3）

帅孟奇同志发言……………（3）

宋 涟同志发言……………（5）

夏之栩同志发言……………（7）

肖 明同志发言……………（16）

黄静汶同志发言……………（23）

彭镜秋同志发言……………（29）

罗静松同志发言……………（29）

张良诚烈士牺牲经过……………夏之栩（32）

穿囚衣的女战士们……………薛国愿 李福全（34）

祭衡儿文(一九三五年).....顾 倬 (49)

回忆顾衡烈士.....徐宗士 (53)

一个老共青团员的回忆

——访温济泽同志.....陆庆良 蒋晓星 (56)

横山风云(下)

——石头城南抗日斗争的回忆.....李 钊 (61)

一九四七年“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运动的

一些回顾.....刘 晓 (74)

中央大学教授会要求提高教育经费、改善教员待

遇宣言(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 (91)

中央大学学生罢课要求增加副食费

(一九四七年五月)..... (95)

浙江大学学生十四日签名响应吃光运动

(一九四七年五月)..... (96)

上海医学院响应函(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 (97)

国立暨南大学响应电(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五日)..... (98)

“粒米难分两截，大家只好吃光”

——上海学生响应南京行动(一九四七年五月)..... (99)

清华大学致中大响应电(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六日)..... (100)

北平铁道学院学生为响应中央大学并提出反饥饿

反内战告全国同学书(一九四七年五月)·····(101)

南京工作部情况座谈会发言摘要·····(103)

陈修良同志发言·····(103)

张子英同志发言·····(107)

王昭铨同志发言·····(110)

陈良同志发言·····(111)

刘峰同志发言·····(111)

林征同志发言·····(112)

有关南京工作部的一些情况·····张子英(114)

南京革命遗址介绍(之二)·····华剑强(118)

南京市总工会旧址·····(118)

晓庄师范·····(120)

我所知道的一九二三年春 至一九二五年秋南京革命活动情况

胡 风

我是一九二三年春从武汉到南京的。最初进东大附中补习班学半年，暑期考进东大附中高一。

大概是一九二三年冬，我由宛希俨介绍，加入了共青团（起先叫社青团——S.Y.，不久即改为共青团——C.Y.）。校外领导人是华岗^①，团员还有杨超（附中初三学生）、扶国权（附中初二学生），后来他们都在大革命时期牺牲了。另外还有李照葵、翟凤阳等。李后来病死，翟的情况不明。

当时的党员有宛希俨（东大学生，后牺牲）、汪群（可能是这两个字。东大学生，后来情况不明）、吴致民（东大体育系学生，后牺牲）、谢远定（东大学生，后牺牲）。

我所参加的革命活动之一，是孙中山先生逝世后的追悼大会。这会开得相当成功。我写了一首诗《死去的太阳》，在当时的公祭会上由附中教员穆济波朗读，我因参加街上的示威活动，没有在场。这首诗并发表在当时的附中校刊上。

之二是，孙夫人和孙科从北京回广东途经南京，我们南京的

国民党员(左派。其实都是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在过江的小轮船上向孙夫人致敬。

第三件大事是“五卅”运动。附中每星期一举行一次周会，有半小时的报告，讲一周内校内外大事。“五卅”后六月一日正好是星期一。就在这次周会上，由党团员发起了游行示威，这在南京是最早的。

还发动了下关的和记蛋厂(英国资本家办的)工人罢工，同时发动洋务工人总罢工，举行了游行示威。当时，我们亲自到和记蛋厂去做宣传工作。并且，上海的恽代英、肖楚女二位党领导人到了南京来领导这儿的运动。他俩后来都在革命斗争中牺牲了。

一九二五年秋，我和杨超离开南京，到北京上了北京大学。

总括这三年南京的革命运动，当时是和国民党合作、联合行动的，可以说是后来统一战线政策的雏型，也是和工人运动相结合的实践。

〔注〕

①据文件资料，华岗一九二五年秋任南京团地委书记。编者。

国民党南京模范监狱女监斗争情况

座谈会发言摘要

编者按：一九八二年十月六日，我们与南京梅园新村纪念馆的杨坤一、奚永照、徐雯、杨婕等同志去北京，邀请了曾被关押于国民党南京模范监狱女监的部分在京老同志举行座谈，回忆她们在监狱中的斗争经历。参加座谈会的有：帅孟奇、夏之栩、彭镜秋、熊天荆、宋涟、黄静汶、肖明、罗静松等同志。会后，我们又个别访问了肖明、黄静汶等同志。她们给我们提供了很宝贵的资料，对我们的工作帮助很大。现将部分发言摘要刊登出来，供有关方面参考。

座谈会记录由薛国愿、李福全同志整理，已经本人审阅。

帅孟奇同志发言：

今天，南京来了几位同志，有的是写党史、有的是写监狱斗争史的。我今年已经八十五岁了，怕有些问题回忆不准确，

在他们的提议下，今天开一个座谈会，对在国民党南京监狱的情况，请大家来互相对一对。去年彭（镜秋）大姐还写了一个监狱斗争的材料。写南京党史，可能我们谈不出多少来，解放前，我们都没有在南京工作过，只有钱（瑛）大姐在南京工作过。今天想到钱大姐不在，是一件很伤心的事，她要是在的话，还可以谈一点，因为她在南京梅园新村跟周总理一起工作过。钱大姐是被“四人帮”迫害死的。所以，今天我们汇集在这里，一想起她就伤心。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蒋介石推行“绝对不抵抗”政策。他最恨坚决抗日救国的共产党，他不打日本侵略者，却来打共产党。“一·二八”后，白色恐怖非常厉害，北京、上海、安徽、湖北等地逮捕了很多共产党员，上海被捕的最多。那时，反动的中心在南京，所以各地被捕的共产党人先后被解到南京，关押在南京宪兵司令部看守所审讯，不屈服的共产党人就被判刑或枪毙。男政治犯判刑后送中央军人监狱，女政治犯判刑后就送南京模范监狱（实际是“磨犯”监狱，就是要磨死我们这些政治犯）。“四人帮”在台上时，说我们进了国民党的模范监狱，是“享福”的，使我们这些人在“文革”中蒙受不白之冤。过去我们坐了国民党的牢，“文革”中又坐了“四人帮”的牢。由于受了国民党的摧残，又遭“四人帮”的迫害，现在我们这些同志身体都非常不好，尤其记忆力明显地衰退。今天大家座谈，可能不能使你们满意，达不到你们的要求，请原谅。

我是一九三二年十月五日在上海被捕的，不久解到南京宪兵司令部看守所，判无期徒刑后寄押南京模范监狱。我到监狱

时，宋涟、肖明已经关在里面，她们都是先后关押到模范监狱的。监狱里还关了两个外国人，是夫妇俩，男的叫牛兰，女的叫汪得利曾。南京反省院也是有先有后去的。所以请先去的同志先谈。宋涟同志在北平被捕，是先解送南京的，就请她先谈。今天这个座谈会，是在党的十二大结束后不久召开的，我们就要根据十二大的精神，实事求是的谈自己所经历的情况。谈的时候想不起来了，就说我回忆不起来了。现在搞党史，搞监狱斗争史就要实事求是。好吧，就请大家谈吧。

宋涟同志发言：

我是一九三一年七月在北平被捕的，同年八月下旬解押南京。我是因国民党南京军官学校文绍珍同志的被捕而牵连被捕的。

一九二九年初，经过同班同学、又是同乡韩玉蓉和她丈夫徐彬如的介绍，我与文绍珍认识了。当时他在国民党军队里当连长，是做地下兵运工作的，后到南京军校任党的地下支部书记兼任炮兵学校支部书记。

一九三一年六月底，文绍珍给我来信说，在他们支部中有一个小刘被捕入狱，在他受刑不过、要求自首时，文即将住处的文件、书信烧毁，去上海党中央军委汇报。经组织决定，叫他不再回南京，到武汉去做兵运工作。他因单身去武汉不便，便提议调我陪去，以便掩护。上级立即同意，又通知北平地下党组织放我，并发了路费给我。后来文绍珍自上海到北平路过南京时，接头人告诉他，小刘已叛变，莲花桥十二号文的住房被特务搜查。文即来北平找我，住在前门一个小旅店里。当晚

我找到他并陪他来到我住的西四大兴公寓里。

我同三位女同学住一间，我的大弟宋兆麟和他的内侄住一间，文绍珍就同他们一起住。不知是文绍珍放在莲花桥十二号住处丢下的信件里有我在北平的地址，还是留在十二号的坐探收到我寄去的信后跟踪到了北平，第三天早晨，我们还没有起床，就来了三个又高又壮的黑大汉特务。这三个特务把我们七人全部押到楼下，搜查两间房子。这次同时被捕的还有我家里同伙经营棉花行的郭掌柜的儿子郭维藩，共计八人。解押我们时，租了一辆大汽车，押送到北京伪警察局。下车时，我告诉大弟不要说出什么。几天后，我家派人来北平找同乡楚溪春（当时平津卫戍区司令），花了不少银元，将我大弟和他内侄周小牛以及我的三个女同学共五人保出来。过了半个月后，文绍珍和我及姓郭的被押解到南京伪宪兵司令部，关在前大院的一间大房子里。有天下午绍珍受严刑回来，他的白内衣上满是血，衣服都贴在肉上了。我也被审问了七小时之久，始终没有承认自己是党员，也没有说出文绍珍的任何情况。几天后，我们押到后院正式的男女牢房里。之后伪军校的教育长自称是奉蒋介石之命来找绍珍和我谈话，企图用软的办法诱降，说只要承认是共产党员，供出南京的党组织立即放我们，要做官有官做，要钱给钱，结婚的一切费用他们负责供给。文绍珍答：“我的事你们都知道，不需我说什么”，并且指着我说：“她年龄小，什么也不清楚”。我也讲：“他的事我一点也不清楚，我是一个爱好读书的学生，不知道什么党不党，从不关心政治。”结果那个小老头很失望。八月底，文绍珍同志被敌人杀害了。不久我就被判刑七年，寄押到南京模范监狱。我进监狱时，小

宝(即肖明)、小陶已在里面(肖明:小陶即陶芳谷,无锡人。解放后曾在贵州团省委工作,现在离休回到无锡了)。在监狱里,关押的大多是普通的刑事犯。这些人中有杀婆婆、杀丈夫的,还有卖大烟的。我去了以后,开始她们处处为难我。当时南京正发大水。囚室内的积水离床只有半尺高了。看守处处克扣犯人的钱财,伙食很差,饭里砂子很多。有钱的,每月可以买两次大饼、咸菜。大饼时间放长了,干得只好用开水泡,甚至用砖头砸开。

监狱的二科长是个很坏的家伙。有一次为争取洗干净澡水,我们绝食了,敌人就打我们,头一个是帅大姐被打。帅大姐的手被打肿了。回来的时候,裤子都没法系,还是其他同志帮助系的。

当时牢房里还关押了两个外国人,是牛兰、汪得利曾夫妇,在狱中他们可以看到报纸。

夏之栩同志发言:

我和钱瑛同志都是一九三三年七月被送进南京模范监狱的,何葆珍比我们晚一点。在模范监狱女监里,我们先后进行过五次绝食斗争。

第一次是为了争取洗干净澡水的斗争(那时我还没有进监狱)。

监狱规定犯人每月洗两次澡,可是每次都让普通犯人先洗,临到政治犯洗时,水浑得象淘米水,脏得不能下去。经过三天的绝食斗争,监狱当局让了步,每月两次洗澡,政治犯可以先洗一次了。

第二次是为了援助牛兰夫妇绝食的斗争。

牛兰夫妇都关在模范监狱，但分别在男监和女监，每天晚饭他们可以在一起吃。他们为了要求无罪释放，开始了绝食。我们得知这个消息后，心想，外国人为争取出狱绝食了，我们是政治犯，应该支持他们的斗争。别的办法也没有，又不能公开提出来支持他们。怎么办？我们几个人商量后提出了改善生活的要求。我们知道，宪兵司令部原规定政治犯和军事犯每月四元五角钱的伙食费，普通犯的伙食是由法院规定的，每月三元，伙食标准不同，但吃的却一样。我们以此为理由，进行绝食斗争，声援牛兰、汪得利曾夫妇的绝食斗争。我们提出：“监狱当局为什么无缘无故赚我们一元五角钱，克扣我们的伙食？我们要求：（1）改善伙食，按规定增补一元五角钱伙食费；（2）准许亲友送食物；（3）允许亲友送书籍、杂志；（4）将牛兰夫妇送医院，不能让他们死在狱内。”二科长说：“你们提自己的条件就行了，为什么要与外国人搞到一块？”我们回答：“都是政治犯，为什么不搞到一块！”他说：“那我就没办法了！”绝食斗争搞了一个星期，二科长慌了，就来与我们讲条件。他说：“外面送食物进来不行，有碍卫生。”我们说：“你们不准外面送食物，监狱伙食这样差，还克扣我们的伙食钱，我们长期坐监，你们究竟是想让我们死在这里，还是想让我们活着出去？要让我们死在这里，干脆现在就把我们拉出去枪毙算了，免得噜嗦。”经过力争，敌人同意让亲友送东西，还同意增补一元五角钱伙食费，我们得知牛兰夫妇送到医院去了才复食。后来一元五角钱用来一个月吃三次荤菜：一次猪肉、一次牛肉、一次两个咸鸭蛋。

第三次是支援何葆珍同志的斗争。

敌人开始答应可以让亲友送吃的东西，后来又不让送了。有一天，何葆珍同志在门洞里责问来查号子的二科长：“二科长，你不是答应我们可以送东西的吗？为什么又不让送了？”二科长因为我们前一次斗争胜利了，本来肚子里就有气，何葆珍同志这一责问，他气呼呼地向何葆珍同志发泄说：“啊，你还敢问呀？就是不让送！”“那你们为什么说话不算话？！”二科长气得叫看守开门，看守开门后，拉出何葆珍同志就打。我们看到了，轰的就闹起监来，高喊“不许打人！”何葆珍同志是为我们大家挨打的，所以大家都要求出号子，要打就一起打。结果，二科长叫看守把我们拉出去，每人打了一顿。回来后，有些看守跟我们说：“你看你们真叫没事干，打了一个人就算了，你们都跑出去干什么，打成这个样子。”我们说：“那不行，怎么能让敌人随便地打我们的人呢！”四个女看守都同情我们，她们买了鸡蛋，用蛋清和“七厘散”药给我们敷伤口。被打后，我们就开始了第三次绝食斗争。这次绝食时间不长。这是一九三四年春天的事。

第四次就是反对给钱瑛同志戴手铐的斗争。

彭镜秋同志带着孩子住在大号子里，没有被子，钱瑛同志想方设法托一看守转给她一床棉被。过了几天，敌人查房，查房的看守见彭镜秋床上添了床被子。便查问原因。彭镜秋不说是谁送的，结果遭到敌人的毒打。钱瑛知道后，冒着风险去找二科长讲理，说：“这样冷的天气，我同情她带着孩子，给了她一床被子，这是人道主义。人谁无恻隐之心，这有什么过错？”不讲理的二科长又给钱瑛戴上手铐。这样，我们立即进行了绝食斗争，支援钱瑛同志。这次斗争我们是有理由的，因为

给彭镜秋同志送被子，事先得到看守准许的。二科长了解后，自知理屈，不得不取掉了钱瑛的手铐。最后说了一句不疼不痒的话：“你们呀叫做多管闲事，在这里还会冻死她呀？”这次绝食斗争搞了两天。

第五次是为了要求恢复原待遇的斗争。

监狱里还关了个老太太，是个家庭妇女，也是政治犯（可能叫姚钱氏，后来她也同我们一起出狱回家去了）。敌人审问她时，她东一说，西一辩，把法官惹火了，判了她无期徒刑。有一天她跟看守吵架，看守长把这件事报告二科长，二科长发了脾气，连同我们全部关起来，并规定：（1）今后洗衣服，只许两人出去洗（以前我们可以四个人同时出去洗衣服）；（2）不许我们出去倒马桶，让普通犯帮助倒；（3）不许放风；（4）吃饭不许开门（原来吃饭时号子门都是开着的，而且还可以互相串门）。总而言之，他这四条规定，就是要把我们一天到晚关在号子里不许动。这样一来，我们就发动了一次规模最大的绝食斗争。这次斗争是冒了大险的，不仅绝食，而且还绝水。有常识的人都懂，光绝食的人一般可以坚持两个星期，如果绝水，有的人一个星期就会死掉。这次绝食绝水斗争，耿大姐、帅大姐这些老大姐吃了很大的苦头，因为耿大姐年龄大了，帅大姐身体一直不好，绝食中，她们胃病犯了，呕吐不止，几乎送掉性命。我们为什么要冒这个险呢？因为前几次斗争都是喝水的，这次如不冒这个不喝水的险，敌人是不害怕的。我们知道，如果真死了人，他们也不好交待，所以就拿这个绝招对付他们。当然，这次绝食斗争大家都有思想准备，事前都经过充分的酝酿、讨论，研究后统一了意见。首先讲明，不参加斗争可以事先声明，参

加了就必须坚持到底，死也算了。绝食绝水的头一、两天，有的人就感到头昏欲倒，后来耿大姐、帅大姐呕吐起来。到了第三天(有的同志记得是第四天)，敌人着急了，担心这样下去要出人命。典狱长亲自跑到号子里来说：“你们何必这样干呢？有话慢慢说嘛。你们没有别的什么要求嘛，就是要求恢复原状，要求放风、开门吃饭、倒马桶出来活动活动，就是这些要求吗？”我们答：“对！我们就是要求这些，你们为什么无缘无故取消这些规定？！”“这个好办，那就恢复原状吧！”然后又说：“大家赶快喝水，喝完水就给你们熬稀饭。”绝食绝水的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以后，吃饭照样开门，放风也允许了，洗衣服可以四个人，到后面倒马桶，玩半天不回来敌人也不找你(肖明：我记得，那天典狱长来时，还讲了这么几句话：“你们都是年轻人，又有知识，都是有前途的，将来还有出狱的希望。”那时，我们党的“八一”宣言已经公开发表了，敌人也为形势所迫，才假惺惺地讲这么几句话)。我记得在何葆珍同志被拉回宪兵司令部枪毙以后的一天，二科长也讲过类似的话，他把我们集中在院子里说：“你们脑筋里想什么我不管，只要你们(1)嘴巴不乱说；(2)不要有行动就行了。如果你们在这里行动，我非打人不可。”他还说：“你们都还年轻，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这个都不懂啊？”我们想：“哟！二科长今天还说两句人话嘛！”他又说：“王芬芳(何葆珍同志在狱中的化名)何苦把命送掉。”二科长的意思就是叫我们在里面奉“公”守“法”，不要管闲事，等待释放。其实，他能说这些话，主要是看到了外面形势的变化，才变成这样的口气。